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农（兽药）罚〔2025〕1号

当事人：沙河市猫的狗宠物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82MAEC76TQ5C

住所（住址）：沙河市玫瑰园底商 s2-10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贾肖珂

身份证件号码：130

当事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06月10日，沙河市农业农村局接到政务服务热线交办称，群众举报“玫瑰园西门有个猫和狗宠物店无犬类经营证、无动物防疫许可证、无动物诊断证，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我局立即指派执法人员靳宏伟、尹利杰前往现场调查处理。到达现场发现该门市主要从事宠物洗澡、美容，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未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在经营门市内发现部分兽药，具体为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 $\leq$ 4kg）8盒，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 $>$ 4kg-8kg）6盒，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 $>$ 10kg-25kg）1盒，四川德成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接下页）

（接上页）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用≤4kg）4盒，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阿苯达唑片1盒；洛阳朗威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硼葡萄糖酸钙溶液12盒，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生产的氧化锌软膏4盒。当事人不能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经执法人员电话请示领导同意立案后，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对经营门市内的兽药进行证据登记保存，制作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并对现场进行了拍照。2025年6月11日当事人到沙河市农业农村局接受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2025年6月11日对所登记保存的兽药进行了调查询价。

经查，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接下页）

(接上页)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检查现场的相关情况，存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违法行为；2、现场照片9份，证明现场检查及相关物品情况；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兽药数量；4、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主体责任合法；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经过及货值；7、《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进销售兽药数量；8、市场询价证明3份，证明当事人所违法经营兽药的实际市场价格。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沙河市猫的狗宠物服务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接下页）

（接上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之规定。经领导审批，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沙农（兽药）罚告[2025]1 号），当事人收到后要求尽快对其进行处理，自愿交纳罚款，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初次违法的；违法情形轻微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接下页）

(接上页) 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不足 2000 元的行为属于轻微，自由裁量标准为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经过调查当事人及市场询价，得出当事人违法所得 350 元(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 > 4kg-8kg) 2 盒*30 元=60 元，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 > 10kg-25kg) 9 盒*30 元=270 元，氧化锌软膏 1 盒*20 元=20 元；共计 350 元)，违法货值为 1280 元(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 ≤ 4kg) 8 盒*30 元=240 元，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 > 4kg-8kg) 6 盒*30 元=180 元，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 > 10kg-25kg) 1 盒*30 元=30 元，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用 ≤ 4kg) 4 盒*30 元=120 元，阿苯达唑片 1 盒*40 元=40 元；硼葡萄糖酸钙溶液 12 盒*20 元=240 元，氧化锌软膏 4 盒*20 元=80 元；已出售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 > 4kg-8kg) 2 盒*30 元=60 元，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 > 10kg-25kg) 9 盒*30 元=270 元，氧化锌软膏 1 盒*20 元=20 元；共计 1280 元)，未达到 2000 元，故按照货值金额 2 倍罚款。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沙河市猫的狗宠物服务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 ≤ 4kg) 8 盒，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猫 > 4kg-8kg) 6 盒，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犬 > 10kg-25kg) 1 盒，四川德成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接下页)

(接上页) 生产的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 (犬用 $\leq 4\text{kg}$) 4 盒, 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阿苯达唑片 1 盒; 洛阳朗威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硼葡萄糖酸钙溶液 12 盒,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生产的氧化锌软膏 4 盒;

2、没收违法所得 350 元;

3、罚款人民币 256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沙河市文谦大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沙河市支行 缴纳罚 (没) 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沙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向 沙河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罚证字第 04016505 号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印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